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、2 号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、201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推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随后，公司设立了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1号计划”）、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号计划”），并于2016年9月分别完成从二级市场购买1,283,194股、5,299,065股公司股票。

二、本次核心合伙人持股1号计划、2号计划的调整情况

（一）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：

	调整前	调整后
调整存续期	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。	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）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。
调整锁定期限	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-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算。	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（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-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计划名下之日）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取消在存续期内 1 号计划的退出比例	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、存续期内，本核心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份额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解锁退出： (1)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	删除上述退出比例限制。

限制	<p>鑫众-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第 37-48 个月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最多可以退出其成立期初份额总数的 30%（退出价格对应的收益以分配日当日份额的净值为基准计算，下同）；</p> <p>（2）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-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第 49-60 个月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最多可以累计退出其成立期初份额总数的 60%；</p> <p>（3）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-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第 61 个月至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最多可以累计退出其成立期初份额总数的 100%。</p> <p>在兴证资管鑫众-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，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，届时受托资产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约定进行处理。</p>	
----	--	--

（二）核心合伙人 2 号持股计划：

	调整前	调整后
调整存续期	<p>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。</p>	<p>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）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。</p>
调整锁定期	<p>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算。</p>	<p>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（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-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计划名下之日）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</p>
取消在存续期内 2 号计划的退出比例限制	<p>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、存续期内，本核心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份额按照如下规则解锁退出：</p> <p>（1）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第 61-72 个月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最多可以退出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期初本金总数的 30% 所对应的委托资产；</p> <p>（2）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第 73-84 个月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最多可以累计退出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期初本金总数的 60% 所对应的委托资产；</p> <p>（3）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</p>	<p>删除上述退出比例限制。</p>

<p>第 85 个月至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最多可以累计退出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期初本金总数的 100% 所对应的委托资产。</p> <p>在兴证资管鑫众—迪森核心合伙人 2 号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，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，届时受托资产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约定进行处理。</p>	
--	--

三、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的情况与1号计划、2号计划设立之初相比变化较大，为切实发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公司1号计划、2号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本次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调整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核心合伙人1号、2号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调整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和2号持股计划的锁定期、存续期和取消在存续期内1号计划和2号计划的退出比例限制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相关意见

1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、2号持股计划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核心合伙人1号、2号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
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核心合伙人1号、2号持股计划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